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旗下部分基金估值精度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9月20日起提高旗下部分基金的估值精度,将基金份额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同时对基金管理人信息和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并对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序号	基金名称
1	招商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招商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	招商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招商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一、本次提高基金估值精度的基金

本次对各基金基金合同中涉及基金估值精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时对基金管理人信息和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各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也不发生重大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各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根据修订的各基金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托管协议。

### 三、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

### 四、重要提示

本次提高各基金的估值精度及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已履行了适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修订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全文。本次修订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于2023年9月20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65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型、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附件:

### 招商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后文对照表

修订序号	原文主要内容	修订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	招商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信用类固定收益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商业银行承兑汇票、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信用类固定收益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商业银行承兑汇票、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五、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按照申购、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按照申购、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七、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
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
十、争议解决方式	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因基金合同产生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基金管理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因基金合同产生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基金管理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根据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付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20%。

### 招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后文对照表

修订序号	原文主要内容	修订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	招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信用类固定收益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商业银行承兑汇票、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信用类固定收益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商业银行承兑汇票、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五、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按照申购、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按照申购、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七、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
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
十、争议解决方式	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因基金合同产生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基金管理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因基金合同产生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基金管理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后文对照表

修订序号	原文主要内容	修订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信用类固定收益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商业银行承兑汇票、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信用类固定收益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商业银行承兑汇票、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五、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按照申购、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按照申购、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七、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
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
十、争议解决方式	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因基金合同产生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基金管理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因基金合同产生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基金管理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招商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0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td>018098</td>	018098
基金管理人 <td>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td>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td>2020年9月12日</td>	2020年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td>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td>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方式 <td>本基金管理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招商基金”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655(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td>	本基金管理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招商基金”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655(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基金申购赎回费率 <td>本基金申购费率:申购金额&lt;100元,申购费率0.80%;100元≤申购金额&lt;1000元,申购费率0.60%;1000元≤申购金额,申购费率0.40%;本基金赎回费率:赎回时间&lt;7日,赎回费率0.10%;7日≤赎回时间&lt;30日,赎回费率0.08%;30日≤赎回时间&lt;60日,赎回费率0.05%;60日≤赎回时间,赎回费率0.02%。</td>	本基金申购费率:申购金额<100元,申购费率0.80%;100元≤申购金额<1000元,申购费率0.60%;1000元≤申购金额,申购费率0.40%;本基金赎回费率:赎回时间<7日,赎回费率0.10%;7日≤赎回时间<30日,赎回费率0.08%;30日≤赎回时间<60日,赎回费率0.05%;60日≤赎回时间,赎回费率0.02%。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td>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分红款项。</td>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分红款项。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td>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代码 <td>018098</td>	018098
基金销售机构电话 <td>4008879655</td>	4008879655
基金销售机构网址 <td>www.cmfchina.com</td>	www.cmfchina.com
基金销售机构邮编 <td>518026</td>	518026
基金销售机构地址 <td>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td>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代码 <td>018098</td>	018098
基金销售机构电话 <td>4008879655</td>	4008879655
基金销售机构网址 <td>www.cmfchina.com</td>	www.cmfchina.com
基金销售机构邮编 <td>518026</td>	518026
基金销售机构地址 <td>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根据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付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20%。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td>018098</td>	018098
基金管理人 <td>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td>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td>2020年9月12日</td>	2020年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td>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td>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方式 <td>本基金管理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招商基金”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655(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td>	本基金管理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招商基金”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655(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基金申购赎回费率 <td>本基金申购费率:申购金额&lt;100元,申购费率0.80%;100元≤申购金额&lt;1000元,申购费率0.60%;1000元≤申购金额,申购费率0.40%;本基金赎回费率:赎回时间&lt;7日,赎回费率0.10%;7日≤赎回时间&lt;30日,赎回费率0.08%;30日≤赎回时间&lt;60日,赎回费率0.05%;60日≤赎回时间,赎回费率0.02%。</td>	本基金申购费率:申购金额<100元,申购费率0.80%;100元≤申购金额<1000元,申购费率0.60%;1000元≤申购金额,申购费率0.40%;本基金赎回费率:赎回时间<7日,赎回费率0.10%;7日≤赎回时间<30日,赎回费率0.08%;30日≤赎回时间<60日,赎回费率0.05%;60日≤赎回时间,赎回费率0.02%。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td>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分红款项。</td>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分红款项。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td>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代码 <td>018098</td>	018098
基金销售机构电话 <td>4008879655</td>	4008879655
基金销售机构网址 <td>www.cmfchina.com</td>	www.cmfchina.com
基金销售机构邮编 <td>518026</td>	518026
基金销售机构地址 <td>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3.1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9月2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9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3年9月25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3年9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 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划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 3.2提示

1) 权益登记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3年9月21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 3.3咨询办法

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655(免长途话费)。

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 关于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的有关规定,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9月19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m.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有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网上直销平台开展旗下部分养老目标基金Y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养老理财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9月20日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开展旗下部分养老目标基金Y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费率优惠活动

序号	基金名称	费率优惠
1	华安养老目标基金Y类基金份额	费率优惠
2	华安养老目标基金Y类基金份额	费率优惠

### 2.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养老目标基金Y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 <td>018098</td>	018098
基金管理人 <td>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td>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td>2020年9月12日</td>	2020年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td>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td>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方式 <td>本基金管理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招商基金”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655(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td>	本基金管理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招商基金”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655(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基金申购赎回费率 <td>本基金申购费率:申购金额&lt;100元,申购费率0.80%;100元≤申购金额&lt;1000元,申购费率0.60%;1000元≤申购金额,申购费率0.40%;本基金赎回费率:赎回时间&lt;7日,赎回费率0.10%;7日≤赎回时间&lt;30日,赎回费率0.08%;30日≤赎回时间&lt;60日,赎回费率0.05%;60日≤赎回时间,赎回费率0.02%。</td>	本基金申购费率:申购金额<100元,申购费率0.80%;100元≤申购金额<1000元,申购费率0.60%;1000元≤申购金额,申购费率0.40%;本基金赎回费率:赎回时间<7日,赎回费率0.10%;7日≤赎回时间<30日,赎回费率0.08%;30日≤赎回时间<60日,赎回费率0.05%;60日≤赎回时间,赎回费率0.02%。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td>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分红款项。</td>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分红款项。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td>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代码 <td>018098</td>	018098
基金销售机构电话 <td>4008879655</td>	4008879655
基金销售机构网址 <td>www.cmfchina.com</td>	www.cmfchina.com
基金销售机构邮编 <td>518026</td>	518026
基金销售机构地址 <td>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根据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付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20%。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3.1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9月2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9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3年9月25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3年9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 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划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 3.2提示

1) 权益登记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3年9月21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 3.3咨询办法

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655(免长途话费)。

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 关于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机构为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机构协商一致,自2023年9月20日起,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代码:019097)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费率优惠
1	华安养老目标基金Y类基金份额	费率优惠
2	华安养老目标基金Y类基金份额	费率优惠

### 2.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td>018098</td>	018098
基金管理人 <td>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td>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td>2020年9月12日</td>	2020年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td>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td>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方式 <td>本基金管理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招商基金”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655(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td>	本基金管理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招商基金”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655(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基金申购赎回费率 <td>本基金申购费率:申购金额&lt;100元,申购费率0.80%;100元≤申购金额&lt;1000元,申购费率0.60%;1000元≤申购金额,申购费率0.40%;本基金赎回费率:赎回时间&lt;7日,赎回费率0.10%;7日≤赎回时间&lt;30日,赎回费率0.08%;30日≤赎回时间&lt;60日,赎回费率0.05%;60日≤赎回时间,赎回费率0.02%。</td>	本基金申购费率:申购金额<100元,申购费率0.80%;100元≤申购金额<1000元,申购费率0.60%;1000元≤申购金额,申购费率0.40%;本基金赎回费率:赎回时间<7日,赎回费率0.10%;7日≤赎回时间<30日,赎回费率0.08%;30日≤赎回时间<60日,赎回费率0.05%;60日≤赎回时间,赎回费率0.02%。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td>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分红款项。</td>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分红款项。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td>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代码 <td>018098</td>	018098
基金销售机构电话 <td>4008879655</td>	4008879655
基金销售机构网址 <td>www.cmfchina.com</td>	www.cmfchina.com
基金销售机构邮编 <td>518026</td>	518026
基金销售机构地址 <td>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td>018098</td>	018098
基金管理人 <td>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td>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td>2020年9月12日</td>	2020年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td>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td>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方式 <td>本基金管理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招商基金”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655(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td>	本基金管理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招商基金”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655(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基金申购赎回费率 <td>本基金申购费率:申购金额&lt;100元,申购费率0.80%;100元≤申购金额&lt;1000元,申购费率0.60%;1000元≤申购金额,申购费率0.40%;本基金赎回费率:赎回时间&lt;7日,赎回费率0.10%;7日≤赎回时间&lt;30日,赎回费率0.08%;30日≤赎回时间&lt;60日,赎回费率0.05%;60日≤赎回时间,赎回费率0.02%。</td>	本基金申购费率:申购金额<100元,申购费率0.80%;100元≤申购金额<1000元,申购费率0.60%;1000元≤申购金额,申购费率0.40%;本基金赎回费率:赎回时间<7日,赎回费率0.10%;7日≤赎回时间<30日,赎回费率0.08%;30日≤赎回时间<60日,赎回费率0.05%;60日≤赎回时间,赎回费率0.02%。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td>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分红款项。</td>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分红款项。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td>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代码 <td>018098</td>	018098
基金销售机构电话 <td>4008879655</td>	4008879655
基金销售机构网址 <td>www.cmfchina.com</td>	www.cmfchina.com
基金销售机构邮编 <td>518026</td>	518026
基金销售机构地址 <td>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 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9月2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情况。

5.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历史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 长城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0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td>018098</td>	018098
基金管理人 <td>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td>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td>2020年9月12日</td>	2020年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td>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td>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方式 <td>本基金管理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招商基金”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655(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td>	本基金管理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招商基金”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655(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基金申购赎回费率 <td>本基金申购费率:申购金额&lt;100元,申购费率0.80%;100元≤申购金额&lt;1000元,申购费率0.60%;1000元≤申购金额,申购费率0.40%;本基金赎回费率:赎回时间&lt;7日,赎回费率0.10%;7日≤赎回时间&lt;30日,赎回费率0.08%;30日≤赎回时间&lt;60日,赎回费率0.05%;60日≤赎回时间,赎回费率0.02%。</td>	本基金申购费率:申购金额<100元,申购费率0.80%;100元≤申购金额<1000元,申购费率0.60%;1000元≤申购金额,申购费率0.40%;本基金赎回费率:赎回时间<7日,赎回费率0.10%;7日≤赎回时间<30日,赎回费率0.08%;30日≤赎回时间<60日,赎回费率0.05%;60日≤赎回时间,赎回费率0.02%。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td>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分红款项。</td>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分红款项。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td>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代码 <td>018098</td>	018098
基金销售机构电话 <td>4008879655</td>	4008879655
基金销售机构网址 <td>www.cmfchina.com</td>	www.cmfchina.com
基金销售机构邮编 <td>518026</td>	518026
基金销售机构地址 <td>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td>018098</td>	018098
基金管理人 <td>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td>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td>2020年9月12日</td>	2020年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td>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td>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方式 <td>本基金管理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招商基金”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655(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td>	本基金管理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招商基金”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655(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基金申购赎回费率 <td>本基金申购费率:申购金额&lt;100元,申购费率0.80%;100元≤申购金额&lt;1000元,申购费率0.60%;1000元≤申购金额,申购费率0.40%;本基金赎回费率:赎回时间&lt;7日,赎回费率0.10%;7日≤赎回时间&lt;30日,赎回费率0.08%;30日≤赎回时间&lt;60日,赎回费率0.05%;60日≤赎回时间,赎回费率0.02%。</td>	本基金申购费率:申购金额<100元,申购费率0.80%;100元≤申购金额<1000元,申购费率0.60%;1000元≤申购金额,申购费率0.40%;本基金赎回费率:赎回时间<7日,赎回费率0.10%;7日≤赎回时间<30日,赎回费率0.08%;30日≤赎回时间<60日,赎回费率0.05%;60日≤赎回时间,赎回费率0.02%。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td>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分红款项。</td>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分红款项。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td>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代码 <td>018098</td>	018098
基金销售机构电话 <td>4008879655</td>	4008879655
基金销售机构网址 <td>www.cmfchina.com</td>	www.cmfchina.com
基金销售机构邮编 <td>518026</td>	518026
基金销售机构地址 <td>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